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修課要點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101 年 3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101 年 9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103 年 10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含學程)務會議修訂後通過，105 年 3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含學程)務會議修訂後通過，106 年 3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109 年 2 月 26 日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以下稱本所）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稱碩士班研究生）修課事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課要點。
- 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碩士班為一至四年（不含休學）。
- 第三條 修課規定：本所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請參照本所課程規劃表。本所碩士班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取得畢業資格。
本所專／兼任教師各開設「引導研究」、「獨立研究」，分別以不同代號加以區別。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應於選課前，依個人興趣與論文研究方向，獲擬修習教師同意後，始得選取該課。
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且無法律相關專業考試證照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校學士班法律學士學位學程之院基礎學程與法律核心學程法律科目至少五科（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補修法律學系法律科目之修課規定悉依法律學系課程規劃辦理。
- 第四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欲請本校或他校其他系所教授擔任指導教授者，仍須選修本所教授所開授之「引導研究」、「獨立研究」學分。
- 第五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修課上限 12 學分，不含「引導研究」、「獨立研究」。
「引導研究」、「獨立研究」須選定指導教授後方得修習。
- 第六條 本所研究生得選修本校其他系所碩士班所開授法律專業科目，其學分數得計入專業選修畢業學分。（碩專班及其他推廣教育課程不在此列）。
- 第七條 本所研究生應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習並提出證明。（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 第八條 學位考試準則，比照「國立東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第九條 修訂及實施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